

体育人文社会学

文章编号:1001-747 (2010)02-0150-04 文献标识码:A 中图分类号:G80 - 32

中国体育事业统计体制改革研究*

权德庆¹,徐文强²,陈元欣³,李伟平¹

(1. 西安体育学院,西安 710068;2. 国家体育总局 经济司,北京 100763;
3.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 430079)

摘要:从推动体育事业统计体制改革着手,探讨体育事业统计体制改革的主要有利因素,针对国情实际,提出中国体育事业统计体制改革和发展的目标是基本建成与体育事业发展进程相适应,精简高效、运转协调、动态开放的现代体育事业统计体制。

关键词:体育事业;统计体制;体制改革

Study on Reformation of Statistical System of Sport Cause

QUAN De-qing¹, XU Wen-qi², CHEN Yuan-xin³, LI Wei-ping¹

(1. Xi an Physical Education University, Xi an 710068, China;
2. Economical Department,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s of China, Beijing 100763, China;
3.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8, China)

Abstrac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 cause, The authors analyze the primary favorable factor of reformation of sport cause statistical system. In view of the national reality, This research proposed that the organizational reform and the development goal of the Chinese enterprise counts is completes basically with the sport cause development process adapts, the simplification is highly effective, the revolution coordinated, the dynamic opening modern sport cause counts the system.

Key words: sport cause; statistical system; organizational reform

体育统计工作是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反映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情况的重要手段。体育事业统计体制指国家组织管理体育统计的各种机构、各项制度和准则的总和,是各级体育部门有效行使统计管理和协调职能的组织保证,是统计数据全面及时地为体育事业发展服务的制度保证。加快我国体育事业统计体制改革,是体育事业统计工作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1 体育事业统计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1.1 体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但体育事业统计体制改革力度不大,与体育事业快速发展形成了巨大的反差,指导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统计工作没有到位。由于无法全方位掌握我国体育事业的基本情况,体育事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对社会经济的积极作用不能得到很好反映,给体育事业的宏观管理、战略规划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体育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完善体育事业统计体制。

1.2 体育事业统计实践的需要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原国家体委着手启动体育事业统计工作后,与之相应的体育事业统计体制也逐步建立。1991 年原国家体委出台的《体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为体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制度保障,使体育事业统计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的轨道。近年来,为满足国家对体育事业发展宏观调控需要,满足社会公众对体育事业统计信息需求,我国体育事业统计实践不断丰富,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新情况,如统计内容不断增加,统计主体与统计客体之间关系变化、统计范围的调整以及各级体育职能部门对统计产品需求的变化等等。随着体育事业统计实践中新问题、新情况的出现,体育事业统计体制却未能进行与之配套的修订与完善。统计体制改革存在诸多与体育事业统计实践不相适应之处。

现行体育事业统计体制不完善主要体现在现行体育统计制度不健全,体育事业统计各个环节的工作没有相应的制度或机制予以保障或支撑。目前体

* 收稿日期:2009-10-25;修回日期:2009-11-25

基金项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重点项目(874SS06006)

作者简介:权德庆(1951-),男,陕西山阳人,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体育统计理论与方法,E-mail: qdq@xaipe.edu.cn;徐文强(1971-),男,辽宁北票人,博士生,研究方向为体育事业统计与管理;陈元欣(1980-),男,河南南阳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体育管理。

育统计工作的主要法规是 1991 年原国家体委(现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从颁布至今并未进行修订,而制定的依据和时代背景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使得该《办法》中诸多内容已难适应体育统计工作实践的需要。体育统计指标与指标体系的自我完善制度、应急指标速报制度、体育统计成果利用制度、考核与奖惩制度等亟待完善。

1.3 国家推动部门统计改革的需要

政府部门统计系统是国家统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部门统计体制改革是完善国家统计体制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和部署,文化、旅游、信息、海洋、环保等部门相继进行了改革,并形成了与相应部门统计实践相适应的统计新体制,以保障统计工作能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管理和决策提供了高质量的统计信息。但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我国现行体育统计运行机制不顺畅;部门之间缺乏沟通,信息共享不足,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完成的专项统计调查资料未能得到充分的开发与利用,统计成果的利用效率较低;数出多门,且差异较大,各职能机构和直属单位根据工作的需要,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方法获取相同的指标,重复统计、交叉统计现行比较严重。巡查机制与考核、奖惩制度尚未建立,由于考核、奖惩制度的缺失,致使统计人员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严重挫伤了部分体育统计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统计数据的质量也难以保障。体育事业统计管理方式不科学,责、权、利不清晰,统计系统运行效率低。体育事业统计体制的不完善,制约了体育统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致使体育统计工作的重要性难以体现,迫切需要就其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保障体育统计工作的规范化进行。

2 推动体育事业统计体制改革的有利因素

2.1 国务院加大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管理力度

为了更好地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200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市、各部委、直属机构对现行行政法规、规章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及时清理行政法规、规章是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客观要求和重要措施。1991 年出台的《体育事业统计管理办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 年颁布,以下简称《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1987 年颁布,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定的。《统计法》已在 1996 年与 2009 修改两次,《实施细则》也业已过了 2000 年和 2006 年的两次修订,但《体育事业统计管

理办法》从出台至今尚未修改,致使《体育事业统计管理办法》中的部分内容已与现行的《统计法》和《实施细则》存在冲突,明显属于此次清理的范围。体育管理部门应借助此次规章清理的工作,对《体育事业统计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与完善。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重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修改工作已于 2004 年启动,并被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的立法计划,2009 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正式出台,着重于“完善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的法律机制;加重对领导干部人为干预统计工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参与弄虚作假、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并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严格的统计调查审批制度和对被调查者资料的保护制度,切实减轻基层填报负担,维护被调查者的权益;完善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制度,促进统计信息的社会共享。”《统计法》的再次修订,意味着现行《体育事业统计管理办法》的立法基础又有了新的变化,并有更多的内容与《统计法》不一致。因此,《统计法》的再次修订为《体育事业统计管理办法》的修订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2.3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统计工作重要性认识提高

体育事业统计工作是体育行政部门把握体育事业发展的脉络、实施科学有效管理与决策的必要工具。各级体育行政部门通过学习贯彻《统计法》对体育事业统计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加大了对体育统计工作的投入,为体育统计体制改革工作营造了极为有利的环境。国家体育总局在《中国体育事业“十一五”规划》中更是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推动体育事业统计体系改革,完善体育事业统计信息化建设。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协调衔接、全面客观、科学规范、运转协调、反应灵敏的体育事业统计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

2.4 相关部门统计管理办法修改的经验可供借鉴

《体育事业统计管理办法》与国务院部分部委统计管理办法的性质一样,均属于部门统计管理办法,在统计调查计划的制定、统计机构的权限等方面基本相同。国务院各部委根据其部门统计工作的需要,多数制定了相应的部门统计管理办法。2006 年以来,多数部委根据《统计法》和《实施细则》的修改,结合本部门统计工作的实际,对其统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尤其是部分在《统计法》出台之后制定的部门统计管理办法,如海关、环境、卫生等部委均已完成了本部门统计管理办法的修改工作。因此,其他部委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修改可为《体育事业统

计管理办法》的修定提供一定的经验借鉴。

3 体育事业统计体制改革的框架构想

针对国情实际,中国事业统计体制改革和发展的目标是:基本建成与体育事业发展进程相适应,能有效服务体育事业发展,组织体系完善、统计制度科学、精简高效、运转协调、动态开放的现代体育事业统计体制,切实提高统计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国体育事业统计应致力于以下改革框架的构想设计。

3.1 明确体育统计管理部门职能定位

部门统计管理权难以有效行事是体育统计运行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也是导致数出多门和重复统计等问题的主要原因。因此,体育统计体制改制中,应通过《办法》的修订明确体育统计管理部门的职能定位,并予以广泛宣传,加大其执法检查力度,以充分发挥其部门统计管理职能,实现体育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对于全国性的体育统计调查,须经体育统计管理部门拟定调查计划和方案,报国家统计局审批或备案;对于地方性体育统计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由各级体育统计管理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局和上级体育统计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对于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其他职能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专项统计调查应提交同级体育统计部门审核,并按规定经批准后组织实施。通过上述统计体制的改革,体育统计工作才能真正实现归口管理,可以大大减少重复统计和交叉统计情况的发生,避免数出多门情况的发生。

明确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的统计职能,突出经济司的体育统计归口管理职能。《体育事业统计管理办法》就体育统计工作中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的统计权限和归口管理单位进行了规定,但由于对其职能和权限范围未能进行明确的规定,致使该立法缺乏可操作性,导致了实践中经济司的统计归口管理职能难以有效行使。在统计组织体系的完善过程中,应对部分超出体育行政部门法定职能进行限定,突出和明确了经济司的体育统计归口管理职能,如在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专项统计调查中,明确规定各职能机构编制业务范围内的专项体育统计调查方案需提交同级体育行政部门统计机构审核。

3.2 建立体育统计激励机制

在激励机制制度设计中,体育统计考核与评比工作宜每年进行一次。对于体育统计工作人员的考核,应以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统计人员及总局本级统计人员为主,以各种定期报表和统计分析为主要考核内容,以统计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为主

要考核指标,宜采取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统计工作人员应以批评教育和内部通报为主。体育统计先进个人的评选宜以所有从事体育统计工作的人员为对象,以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与总局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从提高统计队伍稳定性的角度出发,对于先进个人的评选有必要设置一定的工作年限要求。体育统计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宜以所有体育统计机构为对象,以体育统计基础工作、统计报送、统计服务和部门统计人员考核结果等为主要评选指标。

3.3 健全体育事业统计制度

为了加强体育统计工作管理,确保体育统计资料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体育统计资料的信息咨询与监督作用,保障体育事业统计工作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体育事业统计部门必须要有严格的工作制度。加强体育事业统计制度建设,是体育事业统计体制改革的基础和重要内容。

修订《体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体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统计局《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结合体育系统的实际,而制定的,是体育事业统计系统开展体育统计工作,进行体育统计管理的基本依据。《体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适时修订是健全体育事业统计制度的主要途径。主要包括:修订部分明显错误以及与体育统计工作实际不符之处;调整《办法》的统计范围,使之与《统计法》保持一致。

建立体育统计工作社会化制度。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政府机构的改革深化,基层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数量急剧下降,体育统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而体育统计工作的根基在基层,基层统计数据的质量决定全国汇总数据的质量,因此,加强基层体育统计工作是首要任务。在当前背景下,依靠增加基层统计工作人员是不太现实的,可行的途径是依托社会力量,实现体育统计工作的社会化,将部分数据收集、调查任务委托给高校、调查公司等社会机构,或聘请部分人员从事体育统计调查工作。从新修订《统计法》的立法精神来看,统计工作的社会化是可行也是必要的,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人员或委托社会机构进行体育统计调查工作,同时,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与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机构合作,对体育统计资料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建立体育场地变更备案制度。体育场地变更情况的及时、准确反映需要相应的制度予以保证。借鉴法国《体育法》关于体育场地备案制度的相关立法

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立体育场地变更情况备案制度,体育系统及体育系统援建的体育场地的变更应在竣工变更后一周内到本级体育行政部门统计机构备案,该制度若能建立,可确保体育行政部门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内体育场地的变更情况。

建立体育统计处罚救济机制。虽然就违反体育统计工作的法律责任在相关的体育统计制度中进行了规定,但并未规定相应的处罚救济机制。体育统计处罚的救济机制是保护被处罚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制度。因此,提出被处罚人对违反《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所受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向做出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单位的上级机关提出申诉或行政复议,为被处罚人提供了救济的途经。

4 结 语

加快体育事业统计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适用价值,是体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是体育事业统计实践的需要,是国家推动部门统计体系实施科学管理决策的需要。各种有利条件,为中国体育事业统计体制改革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通

过对统计组织体系,统计制度,统计运行机制的探讨,应当建立起与体育事业发展进程相适应、精简高效、运转协调、动态开放的现代体育统计体制。

参考文献:

- [1]权德庆,徐文强,安儒亮,等. 改革开放背景下我国体育事业统计体系的演进与思考[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9,26(1):13-16.
- [2]郑京平. 关于我国政府统计体制改革的思考[J]. 国家公共关系学院学报,2002,(2):39-41.
- [3]中外统计体系比较研究课题组. 中外政府统计体制比较研究总报告(上)[J]. 中国统计,2001,(11):47-50.
- [4]包忠明. 我国政府统计体制改革模式的选择[J]. 统计与决策,2006,217(2):66-67.
- [5]张 红. 现行统计体制和统计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革的目标模式[J]. 统计与决策,2006,35(9):48-49.
- [6]余道明. 体育现代化理论及其指标体系研究[D]. 福州:福建师范大学,2007:97-98.
- [7]体育事业“十一五”规划[EB/OL]. 国家体育总局网专题专栏,2007-03.
- [8]陈梦根. 国家统计发展战略与统计能力建设[J]. 统计研究,2008,(4):7-15.
- [9]朱海平. 中国统计资料可靠性的制度分析[J]. 理论探讨,2008,(6):78-81.
- [10]观察,2004,(11):21-23.
- [11]张慧达. 大型零售商业设施选址地理信息系统研究[D].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2009.
- [12]孙久文. 区域经济规划[M]. 北京:商务中书馆,2003:213.
- [13]赵国光. 现代商业经济活动与自然地理环境[J]. 商业经济与经济史,1994,(3):73-77.
- [14]唐根年,徐维祥. 现代地理信息系统在商业经济中的应用[J]. 商业经济与管理,2003,(5):15-17.
- [15]孔云峰,林 琿. 地理信息系统在区域商业和经济中的应用初探[J]. 经济地理,1999,19(5):1-5.
- [16]李 莉. 区域商业和经济中地理信息系统的应用[J]. 工程地质计算机应用,2005,(4):18-22.
- [17]陶光亮. 浅论商业地理分区[J]. 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993,(6):16-19.
- [18]张西平,史 兵,张 鲲. 西安市体育场馆经济网络群经营状况调查[J]. 体育文史,2000,(2):22-24.
- [19]张 鲲,张西平,史 兵. 关于体育场馆经济网络群的研究[J]. 中国体育科技,2000,36(7):6-7.
- [20]王小克,张公保. 城市意象研究理论在新城区规划中的应用[J]. 山西建筑,2008,34(7):51-52.
- [21]王 文. 广州新都会大厦地标性建筑设计综述[J]. 工程建设,2007,(1):84-85.
- [22]符振彦. 2004年中国十大新地标性建筑北京占了三家
- [23]俞 琳. 我国三大都市圈区域体育产业发展环境论——以上海市为个案分析体育产业发展环境影响因素[J]. 体育科学,2007,27(7):86-95.
- [24]黄 健. 城市商业系统规划研究[J].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2007.
- [25]邱 菊. 地理信息系统在商业中的应用研究[D].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2002.
- [26]张素丽. 零售商业市场定位与地理定位[J]. 经济地理,1999,19(2):121-127.
- [27]赵国光. 现代商业经济活动与人文地理环境[J]. 商业经济,1994,(4):36-40.
- [28]梁 东,刘建堤. 市场营销学[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75-84.
- [29]西安市统计局. 西安市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http://www.yanta.gov.cn/front/zwgk/detail.jsp?nid=48&id=466>,2005-03-01.
- [30]西安市长安区统计局. 长安区 2004 年经济发展统计公报[EB/OL]. <http://www.changan.gov.cn>,2005-02-15.
- [31]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 莲湖区 2004 年经济发展统计公报[EB/OL]. <http://www.lianhu.gov.cn>,2005-02-20.
- [32]未央区统计局. 未央区 2004 年经济发展统计公报[EB/OL]. <http://www.weiyang.gov.cn>,2005-02-06.
- [33]邬义钧,邱 钧. 产业经济学[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203-204.